**龙城区房屋征收管理局部门预算**

**（2022年）**

**2022年龙城区房屋征收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城区房屋征收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龙城区房屋征收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龙城区房屋征收管理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龙城区房屋征收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农村房屋搬迁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区城市、农村房屋搬迁实施方案，并根据搬迁实施方案向各乡（镇）街分解下达谈、搬、回迁任务指标；制定补偿标准，监督搬迁补偿安置资金的使用。

（二）组织、协调、管理城市、农村房屋搬迁、回迁工作；负责处理搬迁中的信访、上访，调节和裁决搬迁纠纷；根据城市建设规划要求，对旧城区进行改造；按照道路、公共设施等建设需要，对需进行搬迁的公有、私有房屋依法实施搬迁。

（三）对城市、农村房屋的搬迁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确定被搬迁人；协调搬迁人和被搬迁人之间的搬迁补偿，同时进行搬迁安置；负责全区规划拆迁范围内的企业谈迁、搬迁工作。

（四）负责协调全区回迁房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图设计、其他实际的协调和审核工作；负责全区回迁房屋建设招投标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作的协调；负责全区回迁房屋建设的施工管理、工程预决算审核、工程建设自己管理，组织并参与全区回迁房建设工程的验收；负责制定全区回迁房回迁安置方案，组织和实施回迁进户工作。

（五）负责协调市发改委、市建委、市房地产开发办、市规划局、是房屋拆迁部门、市（区）国土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办理全区谈迁、搬迁、回迁等相关手续。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龙城区房屋征收局本级

第二部分 龙城区房屋征收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155.62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5.6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155.62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155.62万元；

2.项目支出0万元。

在支出预算155.62万元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2年预算收支比 2021 年减少0.74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9.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预算无政府采购项目。

**四、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5.9万元,与上年持平。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5.9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台，金额 0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2年龙城区房屋征收管理局部门预算

批复表

详见附表：2022年龙城区房屋征收管理局部门预算批复表